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預期相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1財年之收益將減少20%至30%以及溢利將減少30%至40%。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美國傢俬銷售分部收益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對廠房經營實施的限制措施、集裝箱短缺、港口裝卸需要較平時更長的時間及港口擁堵造成供應鏈中斷，影響補足存貨；及(ii)航運成本劇增。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美國傢俬銷售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2021財年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2021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上述資料可予調整，且可能有別於本

集團於2021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預期本公司於2021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2022年3月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Wee Ai Quey及王秋華；非執行董事高泉泰及林瑞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吳志光及Wee Kang Keng。